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奕郡與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周佳怡」之人詐騙蔡晉翔，致蔡晉翔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陳柏瑋（所涉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19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帳戶（下稱陳柏瑋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將款項轉匯至杜珧敬（所涉幫助洗錢等罪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8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帳戶（下稱杜珧敬第二層帳戶），復轉匯部分款項至陳奕郡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即第三層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再由陳奕郡以該等款項向不知情之陳冠綸購買虛擬貨幣，後將此等虛擬貨幣轉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處（就蔡晉翔遭詐騙時間、方式、受騙款項如何轉匯及流向乙節，詳如附表所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蔡晉翔發現遭騙報案，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晉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陳奕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系爭帳戶有取得上開款項，惟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本件是杜珧敬先向我購買虛擬貨幣，我再向陳冠綸購買虛擬貨幣，我並不知杜珧敬的匯款是告訴人蔡晉翔受騙之贓款。當時我是在臉書認識杜珧敬，有用視訊給彼此看身份證，我買賣虛擬貨幣獲利之手法是賺差價，會先以低價買入，再以高價賣出，向陳冠綸購買的虛擬貨幣應該還在我的虛擬貨幣帳戶內等語。經查：

一、不爭執事項：

告訴人於上開時點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即匯款至陳柏瑋第一層帳戶，嗣詐欺集團先將款項轉匯至杜珧敬第二層帳戶，後再將部分款項（即39萬9,890元）轉至系爭帳戶，被告即以系爭帳戶將39萬8,500元匯予陳冠綸，以購買虛擬貨幣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瑋、杜珧敬、陳冠綸證述甚詳（偵卷39-43、79-82、105-113、117-21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編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15-155、175-17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帳戶之回函及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7-34、4

5-75、87-100、199-205頁），且為被告所承認（審訴卷第34頁、訴卷第40-42頁），此情已足認定，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有無與該詐騙集團共同為詐欺、洗錢犯行？抑或如其所辯，被告係因販售其持有之虛擬貨幣始取得告訴人受騙款項，不知該等款項係贓款。

二、查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8分取得杜珧敬第二層帳戶的匯款39萬9,890元後，即於3分鐘後（即同日下午1時21分）將39萬8,500元自系爭帳戶轉出，如前所述，可見被告取得款項後，隨即將款項轉匯，且金額大致相同（均為39萬餘元），衡情，倘被告意從中賺取買賣虛擬貨幣差價，則被告在該日下午1時18分售出虛擬貨幣後，自應待市場上虛擬貨幣價格有波動後，再購入虛擬貨幣，其始有獲利空間，然被告竟於3分鐘後即購入虛擬貨幣，此舉無異提高其投資成本，顯與常情未合；且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我是用買賣虛擬貨幣來賺差價，是先用低價買入虛擬貨幣，再以高價賣出虛擬貨幣」、「市場上虛擬貨幣的價格不會在3分鐘內即有波動」（訴卷第41頁），而證人陳冠綸於偵查中亦證稱「我與被告配合蠻久的，雙方在此之前即有多次虛擬貨幣交易」（偵卷第217-219頁），則被告既有經常交易虛擬貨幣之經驗，實不可能有上開無意義之舉動，顯見被告取得告訴人受騙款項之原因與其買賣虛擬貨幣無涉。

三、況證人杜珧敬於警詢中亦證稱「我在網路上認識『麗雅』，『麗雅』邀請我投資，等到我匯款後想要取回投資款時，『麗雅』便要求我提供身分證、杜珧敬第二層帳戶等資料，我即依提示提供」（偵卷第80-81頁），可見證人杜珧敬係將杜珧敬第二層帳戶提供予該詐騙集團，其從未有向被告購入虛擬貨幣；又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在此之前從未與杜珧敬交易過虛擬貨幣」、「當時雙方有加微信，並用視訊給彼此看身份證來確保交易安全」（訴卷第40頁），是其等既從未有過虛擬貨幣交易，杜珧敬僅因見過被告之身份證即單方信賴，在未有任何擔保下便匯鉅款予被告，此亦與常情未

合，是被告辯稱「因販售持有之虛擬貨幣予杜珧敬，始會取得告訴人受騙款項」云云，不足採信。

四、遑論被告於111年11月27日因本案製作警詢筆錄時起，迄至113年1月23日言辯辯論終結止，期間長達1年有餘，均無法提出「曾將與39萬9,890元等價之虛擬貨幣轉給杜珧敬之證明」，僅先在112年7月20日審理時提出與本案無涉之虛擬貨幣帳戶交易紀錄（審訴卷第39頁，詳後述），嗣後審理時又辯稱「忘記使用的虛擬貨幣帳戶的帳號、密碼，我已向交易平台申請取回其帳號、密碼」（訴卷第40-41、53、83頁），惟被告既忘記該帳戶之帳號、密碼，何以能提出上開交易紀錄？且被告既能提出帳戶交易紀錄，何以不是提出與其答辯有關之交易紀錄（即轉虛擬貨幣予杜珧敬、向陳冠綸所購買之虛擬貨幣並未轉出之證明）？何況被告亦辯稱「係在臉書上尋得杜珧敬要向其購買虛擬貨幣」（偵卷第192頁、訴卷第40、81頁），然被告亦無法提出二人之臉書對話紀錄以實其說，益徵被告辯稱「因販售持有之虛擬貨幣予杜珧敬，始會取得告訴人受騙款項」、「向陳冠綸購買的虛擬貨幣應該還在我的虛擬貨幣帳戶內」云云，不足採信。

五、再者，被告向陳冠綸購買之虛擬貨幣價值即高達近40萬元，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即自承「我從事精品代購，收入沒有很高」（偵卷第192頁、訴卷一第42頁），是被告收入有限，其在長達1年多的偵審期間，既無法以動用上開資金，而迄今竟尚在等待虛擬貨幣平台答覆階段，實與常情有違，可見被告從未與杜珧敬有過虛擬貨幣交易，其以告訴人受騙款項所購入之虛擬貨幣早已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轉出，被告方對此等款項默不關心，是被告上開所辯，洵不足採。

六、至被告雖提出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交易紀錄（審訴卷第39頁），以證明確有與杜珧敬交易虛擬貨幣，然該紀錄之交易金額不僅不到39萬餘元，且經本院質之「上開交易紀錄僅能證明被告在案發後用系爭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被告如何能證明杜珧敬向其買虛擬貨幣？」，被告僅答以「因為我忘記虛

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導致虛擬貨幣帳戶不能使用」（訴卷第42頁），足見上揭交易紀錄顯與本案無涉，實難以之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七、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雖未參與上開事實所示犯行之全部部分，惟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案發前後，由其提供系爭帳戶，並依指示將贓款換成虛擬貨幣後轉出，其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告訴人財物之目的，顯見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與『玥婷』（即指示陳柏瑋提供帳戶之人）、『麗雅』（即指示杜珧敬提供帳戶之人）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贓款換成虛擬貨幣後轉出，如前所述，且被告於偵審中從未自承認識「玥婷」、「麗雅」，而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行為時知悉尚有第3名參與詐騙之共犯，則依刑事訴訟有疑唯利被告原則，無從遽論其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又本院認被告此部分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且此部分與已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本院復已告知相關罪名之變更俾利被告答辯防禦（訴卷第85頁），自得依法審理併予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㈣被告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

處。

二、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不顧政府近年來積極查緝詐欺犯罪，仍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告訴人受騙之39萬餘元轉為虛擬貨幣後轉出，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實非可取，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損失，暨考量其行為之動機及目的、學歷、家庭狀況、經濟、職業等一切情況（訴卷第8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肆、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並未因本件犯行而獲得報酬（訴卷第43頁），依卷內事證亦不足證明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爰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法　官　林志煌

法　官　楊世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華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帳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帳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後續款項流向（新臺幣）
於111年9月1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暱稱「周佳怡」通訊軟體LINE暱稱「Gwen」，對蔡晉翔佯稱可在某平台投資獲利並進行匯款轉換云云，蔡晉翔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1年9月16日中午12時50分 ②自蔡晉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陳柏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70萬元	①111年9月16日中午12時53分 ②自陳柏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杜珧敬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94萬2,800元	①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8分 ②自杜珧敬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本案帳戶 ③39萬9,890元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1分，匯款39萬8,500元至陳冠綸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